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三、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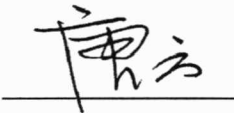
予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0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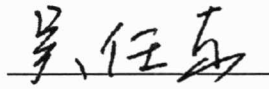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正利

  
唐云

  
吴任东

